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市民以付費方式參予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本局特修定「臺北市公共空間開放收費性藝文活動使用許可暫行辦法」為「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該法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本府一二二二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七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 09215302100 號」令訂定發布。依據本局所擬定之「臺北市街頭藝人收費展演實施計劃」，自同年八月一日辦理第一期收件、審理，並於同年八月三十日舉辦「街頭藝人上路誓師大會」後，經審議通過之街頭藝人一七八組(含個人與團體)，於開放指定開放場地二十七處，展示其具豐富創意之各項藝術表現，獲得市民及輿論的肯定，迴響熱烈。

目前本案已試辦滿一年，街頭藝人總數量增至三四六組，並有多處場地(含公有及私人)與本局接洽，期望成為開放場地。本局經記錄並追蹤實施現況、街頭藝人意見調查，並比較各縣市推動街頭藝人計劃之法規等等，獲得下列結論：

- (一) 街頭藝人數量方面：台北市街頭藝人收費展演計劃推出後，共計受理審理四期，第一期核定計一七八組，此後每期核定人數均成長 50 組左右。顯示有意從事街頭藝人之數量持續成長。
- (二) 街頭藝人類別：目前開放類別僅表演藝術及戶外畫家，惟藝術的表現形式與類型非常多樣，依據臺北市公共空間開放收費性藝文活動使用許可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指以從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活動。」目前尚有工藝、雕塑、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未開放，申請未通過者多為類別不符。
- (三) 開放場所：目前開放場所達卅處，各場地使用率以捷運東區地下街、台北地下街、捷運淡水站、捷運中山站等四個場地，經常有街頭藝人前往活動；另街頭藝人最不喜歡的場地為二二八公園、中山堂廣場、社教館廣場、美術館廣場等場地使用率非常低或從未被使用。其原因分析如下：
 1. 非人群聚集處或人潮流量不足。
 2. 戶外場地多受於天候影響。
 3. 設備不佳(例如不能接電等)。

- (四) 行政手續：試辦期間，街頭藝人須於每三個月至本局換證，除造成街頭藝人的困擾，亦造成本局業務量遽增，且無實質效益。
- (五) 違規紀錄：本案試辦期間，經查場地管理機關、警察局及本局稽查小組，尚無街頭藝人違規，遭記點處置，自律情況良好。

本局依上述結論提出「台北市街頭藝人收費展演暫行辦法實施檢討報告」，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奉准修正(1)全面開放場所；(2)開放「創作藝品類」；(3)證件有效期限延長為一年；(4)受理申請改為一年兩次；(5)試辦結束後賡續辦理。

本局業辦理跨局處協調會議針對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依上述決議修正相關條文，以確實達到推動街頭藝人計劃之效益。